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函〔2026〕1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鱼县八字门矿区金矿采矿权“净矿” 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嘉鱼县八字门矿区金矿采矿权“净矿”处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鱼县八字门矿区金矿采矿权 “净矿” 处置方案

为加快推进嘉鱼县八字门矿区金矿采矿权设置投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改革完善出让登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4〕1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嘉鱼县八字门矿区位于陆溪镇花园村，行政区划隶属嘉鱼县陆溪镇。矿区紧邻长江黄金水道，矿区南可由 Y139、X035、X042 县道连接 351 国道、武深高速(G0422)、京珠高速(G4)，矿区正北方 3.5km 连接长江黄金水道，距武汉新港湖北嘉通码头运距约 14km，交通较为方便。

（一）拟出让采矿权开采矿种：金矿；

（二）拟出让采矿权开采范围坐标（2000 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3307042.57	38475812.59	J6	3306549.80	38476187.66
J2	3307022.58	38475888.36	J7	3306429.81	38476147.66
J3	3306949.51	38475988.13	J8	3306393.38	38475930.83

J4	3306968.87	38476147.66	J9	3306659.44	38475800.89
J5	3306869.09	38476187.66	J10	3306951.63	38475736.97

拟设采矿权面积 0.2131 平方公里，拟定开采标高+42.08m 至-5.00m。

（三）矿区资源量

根据《湖北省嘉鱼县八字门矿区金矿勘探报告》及评审意见书，估算矿区保有资源量为金金属量 1481 千克、矿石量 179.1 万吨。

（四）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改革完善出让登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4〕1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 12 部门《关于协同做好矿业权出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5〕7号）等文件要求及 2026 年 4 月 15 日县政府组织联合现场踏勘意见，该采矿权设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出让采矿权范围不与生态保护红线、已设矿业权、财政出资勘查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等级公路、不可移动文物和名胜古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重叠，不涉及河湖库管理范围、生态公益林、天保林、自然保护地；未违背《矿业权出让管控负面清单》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补偿安置

（一）补偿范围

补偿范围为拟出让采矿权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或集体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

（二）补偿安置对象

补偿对象为开采区范围内国有或集体土地和企业厂房、办公楼、机械设备、个人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人；安置对象为开采区范围内需搬迁的农户。

（三）补偿安置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房屋及附属物面积以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为依据，通过现场测量、房屋确权得出认可面积；土地（林地）以承包证、林权证为权属依据，全部实行实地测量，以航测投影面积为准。

2. 坚持依法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严格区别有证与无证房屋，合法建筑与违法建筑，依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四）补偿安置标准及实施

补偿安置标准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陆溪镇人民政府和嘉鱼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补偿安置方案，报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陆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督促矿业权人兑现拟出让采矿

权及其影响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补偿安置，确保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1. 建筑物及构筑物

嘉鱼县八字门矿区金矿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无企业及其他机构房屋，主要存在6户村民房屋（部分为临时棚房）及花园村公厕，总占地面积510.74m²。

2. 拟设采矿权地类

拟设采矿权地类主要为乔木林、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沟渠、采矿用地、水田、旱地、其他园地、其他草地、设施用地、公路用地及少量农村宅基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2116.43m²包含一般水田和水浇地，公路用地2868.27m²。拟设采矿权内不存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其他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拟设采矿权地类分类见下表。

地类类型		拟设采矿权范围压占面积（m ² ）
水田	永久基本农田	32116.43
旱地	旱地	108.23
园地	其他园地	3260.08
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168.58
	设施农用地	370.60
道路	公路用地	2868.27
	农村道路	523.01
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1686.51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13002.78
林地	乔木林	81129.72
	其他林地	3554.25
	灌木林地	2955.78
草地	其他草地	1888.65
水系	坑塘水面	68803.63
	沟渠	629.02
合计 (m ²)		213065.54

(六) 其他事项

1. 自陆溪镇人民政府发布拟出让采矿权范围控违公告后, 凡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青苗林木等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并依法予以拆除清理。

2. 拟出让采矿权范围内, 若权益人反映仍有遗漏补偿安置的标的物, 由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陆溪镇人民政府和权益人三方共同核实确定, 据实落实安置补偿。

3. 本方案所涉及的内容以嘉鱼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陆溪镇人民政府解释为准。未尽事宜, 按“一事一议”研究解决。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法院, 县检察院。